

中華民國立法院之報紙

法週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第十三期

THE LAW WEEKLY

No. 30. Sunday, February 3, 1924.

次目

- 論說 (婚姻訴訟程序(續))
世界法律 (十九世紀中世界法律上新舊兩大主義之嬗替) 張志讓
學術新潮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
外國法律 (蘇維埃社會共和國聯邦憲法(續))
法律研究 (蘇維埃社會共和國聯邦憲法(續))
來稿 (論豫審)
憲法關係文件 (憲法起草委員劉恩格提出說明書(省憲法通例)(續))
大理院判決書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
平政院裁決書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國際律師協會第二次總會報告書



余覺

熊才
張志讓



本刊特別啟事

陰歷新年印刷所照例休息本刊須暫停一星期第三十一期須俟二月十七日出版

歡迎投稿啓事

本刊爲表示歡迎海內學者參與起見凡來稿註明

「受酬」或「投稿」二字者於登載後謹於每千字

一元至六元之範圍內酌酬稿費其稿件註明稿

費者非照酬不載投稿人姓名住址請同時示知俾便
署名及通信之用投寄之稿得由本刊酌改其不願經
人增刪者請先聲明不登之稿恕不奉還

本刊再版啓事

本刊第一三四五各期均已再版第一期已改訂成

本現在自第一期起全套齊備各代售處均可

照購

本刊啟事一

本刊廣告分特別中等普通三種承登（一）關於訴訟問題（二）票據
財物遺失聲明（三）律師會計師營業（四）法政學校招生（五）法界
著述出版介紹等類及其他法律有關之廣告

本刊啟事二

本刊爲優待律師會計師起見特闢一欄專登律師會計師廣告凡京
內外律師會計師有願在本欄登載常年廣告者在五十字以內每月
大洋一元五十字以上每十字加二角

北 朝陽大學旬刊發行廣告

本刊內容分論說譯述質疑問答專件學校紀事學
校佈告校友消息諸欄議論本諸學理方策必切實

用研究學術務求精詳誠學報中之明星也

月出三份每份只收工本洋一分

總發售處汪家胡同朝陽大學出版部內電話東局

論 說

婚姻訴訟程序（續）

杭縣熊才

（熊才先生所著『特別訴訟法程序詳論』上卷早經法界稱許其下卷迄今尚未出版茲承熊君就稿件中選擇一篇投贈本刊先行發表來函囑特標禁止轉載字樣合併及之

本刊附識

（二）訴訟程序之停止 訴訟程序之中斷中止及休止之規定，亦行於婚姻事件，然第一，在婚姻事件，不問由夫或妻起訴以其配偶人爲被告之訴，或由第三人或檢察官以夫及妻爲被告之訴，又由第三人因夫或妻有亡故者以其生存人爲被告之訴，於判決未確定前，夫或妻有亡故者，則不爲本案訴訟程序中斷之原因，何則，蓋婚姻訴

訟繫屬中，夫或妻有亡故者，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已經消滅，故審判上固不得命夫妻同居或離婚，而亦無定其婚姻爲無效或撤銷或確認其成立或不成立之必要也，婚姻之效力，因婚姻無效撤銷婚姻而受影響，自不待言，然其效力自體，不爲婚姻訴訟之標的，故得使主張於他訴訟，而因此即認婚姻訴訟之繼續，未免失當，
（參照德民訴六二八）是以婚姻訴訟之繫屬中，即於判決確定前，夫或妻有亡故者，關於本案之訴訟，視爲終結，
（六八）故本案判決，以就亡故事實或亡故時期（是否在判決確定前）無爭執者爲限，不須爲之，因此亡故前宣告之判決，當然失效，無須再依上訴廢棄之，又於配偶人亡故後所提起之上訴，須以其爲不合法而駁斥之，反之，關於

擔負訴訟費用之部分，依通常規定，得依承繼人之聲請，以裁決爲訴訟費用之裁判，惟此聲請，應於訴訟終結後三十日內爲之，與通常訴訟同，（二）而當事人與承繼人間若有爭執者，則就婚姻之訴當否爲辯論，然仍以確定訴訟費用負擔之基礎爲必要，自不待言，（九六）蓋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依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固應以終局判決爲之，然訴訟每有不經裁決而終結者，如此訴，配偶人一造亡故其訴訟視爲終結，即其一例，則依第一百十二條之規定，法院應依聲請以裁決爲訴訟費用之負擔，蓋訴訟未經裁判而終結者，毫無強依職權，裁判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故法律定爲應依聲請行之，並定聲請之期限，以免久懸，且對其裁決得爲抗告，此爲對

於第一百十條之例外規定也，至第一審關於本案及訴訟費用之判決，於上訴後夫或妻有亡故者亦同，第二，婚姻事件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亡故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其亡故後六個月內承受訴訟，蓋起訴之原告亡故後，准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承受其訴訟，可以節省程序，卽夫或妻爲原告時，亦然，（六八）第三，以夫及妻爲被告之訴訟，祇夫或妻亡故者，則關於本案不得視爲訴訟終結，蓋以夫妻中有一人亡故時，尙許對於生存之一人起訴，（六九¹¹六）則訴訟中祇夫或妻亡故者，自無視同訴訟終結之理也，第四，在離婚之訴，法院認當事人有和諧之望者，得於一年以下之期限內，命中止訴訟程序，但以一次爲限，（六七）是出於公

益上維持婚姻防止離婚之法意也，是以(1)法院若認離婚之訴，爲訴訟法上或實體法上應駁斥者，不須命離婚訴訟之中止，(2)法院於訴訟中，不過以一次爲限，得於一年以下之期限內，命訴訟之中止，故上級法院，就其繫屬同一事件，曾經下級法院中止訴訟時，不得更命訴訟之中止，然訴訟之中止，法律上無特別之限制，故關於合併他訴之離婚訴訟或離婚之反訴，亦得爲之，對於命中止離婚訴訟之裁決，得依第二百三十條，聲明不服，關於中止之效力，及訴訟之進行，則依通常規定，

(三) 當事人之不到場 在婚姻事件，亦與通常訴訟同，當事人之一造，於言詞辯論日期不到場者，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四五)(七一)蓋當事人於

辯論日期不到場，若法院依到場人之聲請，專本於其不到場之效果而爲缺席判決，雖已有訴訟資料，於判決時不得斟酌之，故其判決多與真相不符也，前項判決，應斟酌以前辯論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未到場人準備書狀之陳述，未到場人以前聲明之證據方法，其必要者應調查之，蓋以聲明窒碍之辦法，則係不問缺席之理由如何，一有此項聲明，即使訴訟回復缺席之程度，此種辦法，在容心纏訟者，最易利用，殊滋流弊，故民訴條例，立矯前弊，改爲當事人一造不到場時，仍由到場當事人之一造，照常辯論而爲判決，所有以前辯論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未到場人準備書狀之陳述，亦均應斟酌及之，未到場人以前聲明之證據方法，其必要者，於判決前

並應爲之調查，若該判決，尙於未到場人不利，未到場人祇可對之聲請回復原狀，^(參照二〇)或提起上訴，洵爲適當之規定也，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則法院應以裁決駁斥到場當事人之聲請，並延展辯論日期，即如（一）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二）可認爲當事人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不能到場者，（三）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爲必要之證明者，（四）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方法，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是也，到場當事人不爲辯論日期之聲請時，則以後所定二次之日期，即爲新日期，（此際訴訟程序依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作爲休止），又當事人兩造，雖

已到場，而延展言辭辯論時，亦然，反之，當事人兩造，均於辯論日期到場，而當事人一造不爲辯論者，則依第四百六十條之規定，固應視與不到場同，而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仍得有同條例第四百五十七條之適用也，蓋當事人雖已到場，既不爲辯論，則直與不到場無異，法院及檢察官，以不得利用其辯論所爲之防禦材料，故於不爲辯論之當事人，不可不與不到場者同視也，
（未完）

世界法學新潮

自十九世紀末葉以來法學界新潮陡起至於今日浸淫各國影響早及於司法立法兩界我國當茲法律創造時期對於先進學說尤宜注意本刊有鑑於此關於此項著作早經提倡目下積稿頗多特爲專闢一欄以示鄭重

十九世紀中世界法律上新

舊兩大主義之嬗替 張志讓

十九世紀初葉爲法律上舊主義之全盛時代。

百年未半，而新主義漸見萌芽。迨夫二十世紀開元，則其勢力膨漲，無論在公法或私法範圍之內，皆已戰勝舊主義而奪其席。於歐洲大陸爲然，於英美亦莫不然。茲因拿破崙法典實爲舊主義結晶之體，研究其勢力之消長，卽所以表示其主義之盛衰。故討論世界法律上新舊觀念之變更，特以法國爲根據。其他各國，雖取徑各有不同，而結果未嘗或異。舉一反三。無俟縷贅。

拿破崙法典以前之哲學與經濟學觀念

十八世紀之法人富有哲學之精神。法學家莫不兼爲哲學家。而當時人對於經濟與法律兩

學亦往往兼營並駕。職是之故，十八世紀之哲學與經濟學觀念，對於十九世紀之法律，有莫大之影響。欲明後者之真相，宜先述前者之概略。十八世紀之人以爲社會常受自然律之支配。此種自然律能由吾人理想發見。經濟學家以爲各種經濟現象皆可歸本於一定之原則。此種原則實際上能支配一切經濟狀況。不論時地。皆爲有效。哲學家在其研究範圍之內，亦有同樣觀念。孟德斯鳩欲於歷史及法律中探索哲學。貢鐸隨 Condorcet 因研究歷史哲學，見已往社會之進化，遂信社會能有無限度之進步。哲學家常以理想爲萬能。欲於此中求社會改良之道。以爲但須推行理想所得之原則，即可得未來滿意之社會。而在當時人心目中，此種原則。爲個人主義。即使個人得最大之自由是也。蓋十八

世紀尙屬君主專制時代。人之身分。各有不同。土地權亦多束縛。工商業皆受限制。征稅常苦繁苛。民病壓迫既久。但能取得自由。即屬如天之福。故個人主義，實足以應當時人民之要求。

當時法學上之觀念，與哲學及經濟學相融合。以爲人能單獨生存。其在自然境界中所享自由，實屬絕對完全。迨後集羣而居。造成社會。純出自個人之意志。此外並無任何羈絆，足供維繫之力。社會既成之後，一如其未成以前，吾人目的，仍在個人。故尊重吾人之人格與財產，實爲法律之惟一基礎。保障此種權利，實爲法律之最高目的。

當時法學者之研究多偏重於公法。蓋社會與政治狀況之改造實爲刻不容緩之事。在彼輩眼光中，社會改造之基礎，端在無限制私有

財產權之承認，人權之保障，人民主權之產生，與夫政權之分立。而人民全體之利益實爲號召此種改革之旗幟。所謂人民全體之利益，即各個人得享受其固有之權利是也。迨學者論及私法之間題，則觀念微有不同。雖個人自由仍爲法律之目的。然在私法範圍之內，吾人行爲皆以自私爲動機。而社會之利益不與焉。故私法之目的在調和吾人行爲，俾各人之自由，可以同時存在。

及至十八世紀之末，專制暫滅，共和初興。

當時革命家飽受百年來哲學與經濟學之觀念。欲將舊時制度，一律改造。先從公法著手。將財產，人權，民主，分權，之四大觀念一一使之實現。個人主權完全戰勝。蓋公法上無顧全舊有原則之必要。故能一舉手而成功。若夫私法，則問題不同。解決較難。

(未完)

勘誤 上期本欄內第八面上層第七行(杜)字下應
加(基)字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

▲東省特區法院去年之成績 東省特別區域法庭公布十二年度審理民刑案件計共結民事七五一三件刑事一五〇二件其總表如下

法院名稱	民	事	刑
高等審判廳	三	五〇七	四七
地方審判廳	六三九	三六四、三六六、二三	六三
地方廳簡易庭	三三三、三三六、一〇	六	二〇
地方第一分庭	一九	一四	一〇一
地方第二分庭	一五	一〇三	一五〇
地方第三分庭	七	一六	一五
地方第四分庭	一	八	一
地方第五分庭	四	二五	二七
地方第六分庭	三	五九	七
三	五三	一四	一八
八	一	一	一

▲青島法官販土案開庭紀 青島民權通信社云此間破獲之司法界販煙案已於十九日在青島地方審判廳開庭取公開任人旁聽特設新聞記者席中外人士旁聽者座爲之滿審判長石廣垣檢察官鄭禮書記官嚴友三被告人蕭小隱張履端陳恕齋陳瑞亭當經審判長請檢察官宣告起訴理由及檢舉事實後即問各被告之籍貫年歲住址職業及以前曾否犯罪是否得有勳章獎章各被告回答後即令蕭小隱張履端陳恕齋暫退單審陳瑞亭陳供我是德和祥鋪長我未販煙土所有的煙土全是張履端送去的送煙土的時候我未在家煙土係交給姜夥計他們來青第一日就到我鋪裏張履端說帶來煙土託我賣他又要指煙土借我的錢我不答應他第二日就將煙土送在我鋪裏共有七八十兩問何以搜出一百五十六兩

五錢呢答因有唐文泉給煙作帳的三十兩我因與陳恕齋相識始認識他們二人蕭小隱早有一面之識張履端至此始認識張履端供我是第一師司令部副官在濟南專管賣煙土事務昨天來一護兵說司令現在洛陽吳巡使處未回司令部尙不知此事故未回電我來青不過想看看光景來青之前二日曾與蕭小隱定議一同來青我帶一個皮箱皮箱內統統是煙土此項煙土係由胡師長發來的使我在濟南專賣我在濟南共賣出一萬多兩在濟南泰豐樓賣的又派一護兵到周村賣過我此次由鄭到濟共帶二千多兩帶來青島僅五包第一次賣的款已交給司令部此次是憲兵運的烟土濟南尙有帳未清身帶洋一百元即是賣煙土的錢我到此曾到德和祥去過三次第一次託他賣煙土第二次送樣子二兩但我的煙土統統沒有攜在他那裏我二十五日早十點到青蕭小隱約我同往檢查庭並坐汽車到各處游玩後到台東鎮還有二區署長同到二區蕭小隱未回我同陳恕齋回來到德和祥陳瑞亭不在家我就回庭當抓我們時我去吃飯蕭小隱頭痛就在宋小蕙家睡覺未幾巡警就來抓去了陳恕齋供我是陰歷十一月十七日蕭小隱約我同來青島的我說沒有錢他說到青島有

管飯的有地方住來的時候蕭小隱帶一包袱張履端帶一皮箱我帶一皮包到青後蕭小隱約同住地檢廳我與張履端本爲接辦北洋煙草公司事沒有說賣土的話我與張履端介紹陳瑞亭他二人說的話我不知道蕭小隱供我是高審廳書記官民國九年由司法部派到高審廳今年補實缺來青以前曾經地檢廳王檢察長來信說我要來游歷到青下車後即到地檢廳我未約張履端來青是在車站遇着的陳恕齋早知我要來青他始同我來的我同張履端陳恕齋一同到地檢廳王檢察長因爲他們是我的朋友所以也就暫留他們在廳我會同張履端陳恕齋坐汽車游歷青島名勝各區並到臺東鎮二區署長處問陳恕齋說你約他來青島的供我未約他提陳恕齋對質供如前問你約張履端來青島嗎供是在車站遇着的提張履端對質供如前證人地檢茶房刁文學供他們的皮箱是我給他們拿的箱重約三四十斤拿到蕭小隱住室內我即開飯去了回來時就不見張履端陳恕齋二人提蕭小隱證以刁文學之話蕭不承認證人汽車夫于德潤供蕭小隱到德和祥時是否拿着東西我沒看見僅見以手提大筆證人樂戶王裕德供蕭小隱張履端陳恕齋曾在我那裏吸大煙問至此審

判長宣告本日本案辯論終結於本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續審

二十一日午後一時續審蕭小隱供仍不承認販煙及吸食鴉片張履端供販煙直認不諱惟吸食鴉片絕不承認提陳瑞亭

對質證販煙情事提司法警察(即辦此案之人)證以當去樂戶抓獲時並未見有何人出來又提樂戶王裕德對質證以蕭張陳三人俱吸大煙後審判長又問張履端究竟你帶來有多少煙土張供五包重量有煙單可查又問你箱上有封條嗎供來青之箱無封條在濟之大箱有司令部封條又問陳瑞亭之煙土究竟是蕭張陳送去的供是他們送去的又將信件帳單等等問是由各人身上搜出的俱都承認又指皮箱的煙土問蕭張陳此物是由瑞興祥抓的(即吸煙之處)均已承認審判長云現證據調查完畢請檢察官聲述檢察官列舉北洋煙公司及名片信件帳單等證明蕭小隱張履端陳恕齊陳瑞亭爲共同販賣煙土犯後由陳瑞亭辯護人王瑞五辯護陳瑞亭之煙土係由蕭小隱等送去的並無販煙等事蕭小隱及陳恕齊辯護人王薩策辯護蕭小隱有種種反證無共同販賣煙土之事實檢察官又復聲述辯護之欠妥及構成販煙罪之事實

審判長遂宣告本案辯論終結俟日判決此案供詞甚長茲僅摘要記載但統觀全案供詞與報紙所揭載之事實完全不相符且報紙揭載之煙箱八隻及高審廳封條等尤一字未提不識何故

▲農部擬訂漁業法規 農商部對於漁業一項近來已迭有設施之處茲該部仿照林礦等項法規辦法又擬訂一種漁業法規近特咨行各省省長各特別區都統調查關於下列之四項請詳細報部以資參考(一)漁業法典(二)風俗習慣(三)現行章程(四)舊有例案

▲外人與商標法 近日外交團在和蘭公使館會議關於中國商標法有所協議大概尊重在委員會所決定之意嚮未多加修正即擬承認中國商標法將於下次會議決定云

滬上消息云外交團對於中國商標案多少加以修正後將大體承認中國之提案當地外人大為衝動英國商業會議所即照會外交團詢問事之真相俟接到答覆後再決定是否求各國商業會議所之援助三十日之聯合會當取強硬態度議決絕對不承認英國方面意見以照中國原案關於商標之上訴機關歸中國官吏之手管理為絕對不妥主張置諸有能力

之外人管理下且商標局直轄農商部實違反馬凱條約第七條云

▲我國已簽字國際勞動條款 國際聯盟會所訂勞動部分條款議定書曾分別徵求各國意見簽字承認我國對是項議定書除另有聲明外大致尙無異議曾訓令駐瑞士公使陸徵祥照約簽字茲陸氏來電報告略謂奉電令後即赴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將關於勞動部分條款議定書簽字並將聲明各節同時面交請為查照特聞云云

國外法律新聞

▲美國前內長之侵款案 內務總長福爾氏侵吞公款一案茲

經勝嘉煤油公司律師證明搜羅證據多件認為構成刑事犯之條件已具查福氏在內務總長時代曾與勝嘉煤油公司訂有墨西哥油池租約多件內有租金六萬八千元陰囑勝嘉公司於簿記內抹消事被該公司秘書華羅伯所洩告之前總統羅斯福之長公子亞奇氏此外又有二萬五千元借款係在福

氏內務總長辭職以後所成立現勝嘉公司擬將此案訴諸法庭報界輿論之不直福氏者甚多云

▲日本重要刑事犯之減刑者 日本皇儲大婚同時有大赦減刑之詔其中為最近中外所注目之刑事犯人得蒙減刑之典者有以下數人（一）甘柏大尉（判殺大杉榮等犯人）減刑二年改為七年半（二）森曹長（全上）改為二年零三個月（三）中岡長一（判殺故首相原敬犯人）改為十一年零三個月（四）梁金換（韓人在東京車站殺閔元植犯人）改為五年零七個月又被免官之湯淺前警視總監互力前警務部長等亦已即回復就官資格云

▲英美禁酒約簽字 英美禁酒條約今日在國務院簽字

英使吉狄士與國務卿休士已簽字於英美酒約但尚須參議院批准此約施行十二個月後如欲廢止可先三個月通知條文規定如因司法上之判決或立法上之行為可變更此約條款則此約應全部作廢又規定如執行此約所賦之權力有不情理或不正當之處英船因此遇損失或傷害則雙方可合組委員會以解決賠償要求

▲紐約禁酒與法律問題 自紐約警廳實行酒禁肅清條例以

後警吏肆意騷擾假搜查爲名而自由出入於商店之間漫無紀律而尤以餐館與咖啡店爲甚私酒破獲者固有其人而查無其氣息不得究竟者甚衆現各主要餐館聯絡請命於地方法庭本日法庭已咨文警廳禁止此項行動以後警吏非先有法庭之搜酒憑證不得任意擾亂人民財產治安權而欲取領憑證尤非先有證據以表明之不可云云警廳方面則否認其

所謂依此種辦法紐約酒禍決無澄清之日而法庭尙堅持其所謂是爲法律問題非警廳所得擅也云

▲美國之新所得稅 美國會衆議院委員會業已投票解決所徵稅案規定非由薪俸所得之進款至二萬元者其稅率雖減少百分之二十五而進款在五千元以下者則列入薪俸進款之所得稅項下以便依例照減參議院提出上述議案時參議員華爾士氏宣稱海軍總長鄧壁之辭呈若於今日日落之時尙未呈交於總統華氏當要求參議院提出更動海軍總長之辦法云

▲美國會討論移民案 洛志與約翰遜所擬移民議案已於本日由衆議院辯員會提出討論不免發生一種劇烈之辯論此項議案係以一八九〇年戶口爲根據以便限訂應准入境之

移民額數前者有人提議擬將僑居美國各國之人民減至百分之一一節業經否決此項所提之議案規定以一八九〇年之住美各國人民百分之二爲限惟日人不在此例日人應照現行條例與華人受同等待遇故不得移入美國此項議案又規定每月入境之移民應以每年總額百分之二十爲度聞全國勞工協會職員對於此種規定得表贊成云云

▲法捷條約簽字 二十五日晨法總理與捷克總理在外部簽定法捷條約將於星期日在巴黎與勃萊格兩處同時公布報稱此乃友誼與盟好的條約之間題感於國際聯盟會所定國際擔保事件上之原則而成兩國互允維持和平遵守共同簽定之條約遇有危及其安全之外事則互相提携而決定共同態度此約將依照聯盟會章第十八條之規定通知國際聯盟會存案

法國與捷國條約已於二十五日簽字兩國互相聲明尊重國際契約維持歐洲和平忠守和約義務凡國外問題可危及其中安全者兩國準備採一致之行動並協定有危險時應行之計畫兩國依守對奧和約第八十八條所載之政治原則願採行共同政策以防阻恢復德奧皇室之任何舉動

▲意巨友誼協約簽字 意大利與巨哥斯拉夫兩國訂立之約現已簽字其內將非姆城歸入意國版圖意國方面則擔保巨國之安全約內並規定遇有戰事彼此嚴守中立並依捷克斯拉夫所要求約定於經濟軍務之防護自應通力合作云

▲意德之協定 意大利與德國業已訂立關於交付貨物之協定意國現允棄讓某項要求該協定專俟賠償委員會認可云

▲德俄租約取消 蘇聯政府已電令駐德代表向德國烏爾夫公司提出取消德俄租借及建設貿易公司條約之議因烏爾夫公司未能履行條約云

，統一國家政務處之代表一人，就中之主席一人及副主席一人以及其他之五人，應由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譯者按本條之人數，可以解釋爲十二人，與所定之十一人不符，或係所謂『其他之五人』中，包括政務處代表一人在內，於計算人數時，應不再行列入，惟如此計算未免過於費解。原文如此，未知究係如何解釋，尙待研究。

第四十六條 聯邦最高法院之檢察官及副檢察官，由聯邦之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四十五條 聯邦最高法院之全體會議，以十一人組成之，即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聯邦各國最高法院全體會議之主席四人，聯邦各國最高法院全體會議之主席四人

外國法律研究

法（續） 王之相譯

蘇維埃社會共和國聯邦憲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三條所列舉之各項問題

，必須經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該會之理

事委員會，聯邦最高法院檢察官，聯邦各

國檢察官及統一國家政務處之提議，方能

提交聯邦最高法院之全體會議請求審判。

第四十八條 聯邦最高法院之全體會議，應

組織特別法庭，審判左列案件：

(甲)特別緊要之民刑事案件，其內容與聯
邦之兩國以上有關者；

(乙)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及聯邦國務院人
員管轄之案件。

聯邦最高法院每次受理此項案件，必須得

有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其理事委員會之
特別命令。

第八章 聯邦之各部

第四十九條 爲直接統治屬於聯邦國務院管

轄之各項政務起見，特設本憲法第三十七

條所列舉之十部，各該部應遵照聯邦中央
執行委員會所定之各部章程，執行職務。

第五十條 聯邦之各部分為兩種：

(甲)聯邦全體各部即為聯邦全體特設之唯

一各部；

(乙)聯邦統一各部。

第五十一條 聯邦全體各部為外交部；陸海
軍部；對外貿易部；路政部；郵電部。

第五十二條 聯邦統一各部為國民產業最高
會議；糧食；勞工部；財政部及勞農總監

部。

第五十三條 聯邦全體之各部，均派有全權
代表，駐在各聯邦國內，該代表等直接隸
屬於各該部。

第五十四條 聯邦各國同一名稱之各部，為

聯邦統一各部之機關，在各該聯邦國領土內執行其職務。

第五十五條 聯邦國務院之各國務員爲聯邦各部之部長。

第五十六條 每部之中，設一部務會議，會長以總長兼任，會員由國務院派任之。

(未完)

來稿

論豫審

臨湘余覺

考豫審制度，源于法國，吾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規定爲起訴後之程序而屬豫審推事，刑事訴訟律草案規定爲起訴前之程序而屬檢察官，刑事訴訟條例改屬豫審推事仍規定爲起訴前之程序，三者各異其規而均不無可訾之處，茲就現行之刑事訴訟條例言，夫豫審果在斷定案件之應否起訴，其性質與偵查，本無絲毫區別，其必須分別規定者，蓋

偵查以不許用強制力爲原則，豫審則賴有强大權力之機關耳，然依刑事訴訟條例總則之規定，檢察官與豫審推事，關於施用強制力之權限，除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對於檢察官稍有限制，此外別無差異，又強制之實施，其要件具列於總則，偵查豫審，兩無規定，是豫審已失其存在之理由，疊床架屋，非法無益，且因而有數害焉，茲約略述之，民生大命，繫於刑獄，一夫訟累，舉室旁皇，繹明慎不留之旨，詎容片刻之悠忽，多一度豫審，至少加旬日之拖累，且因發書未定，奔走不遑，棍徒吏胥譙張敲詐，其害一，到庭作證，費時失業，雖爲法律所限，實非人情所願，案未起訴，時而偵查，時而豫審，被傳到庭之人，受此无妄之災，憤懣之餘，糾悞殆而不知所自，其害二，調查證據，訊問被告，愈迅速，愈得真相，檢察官若視豫審爲起訴前之程序，偵查稍欠明瞭，豫審益滋糾紛，甚至狡黠者巧於規避而漏網，良懦者昧於真情而涉嫌，其害三，其他若檢察官之起訴與否，須受豫審裁決之限制，豫審裁決認定之事實及適用之法條，雖與檢察官之意見不同而檢察官必本此起訴，有失彈劾主義之精神，亦此

制不良之一端也，不佞年來從事斯役，深感不便，因論及之。

憲法關係文件

憲法起草委員劉恩格提出說明書

「省憲法通則」（續）

（一）關於省行政機關之規定

省民公權之行使機關首曰立法其次行政行政機關之組織方法約別爲三一曰單獨制即以一人負其責任也二曰內閣制即以一人爲行政首長決定大政方針負其責任並任命各分部長共同或各負其責任也三曰合議制即以多數人行使行政權共同或各負其責任也單獨制如美之大總統內閣制如普魯士之

內閣總理合議制如瑞士之各邦政務官六人七人或九人論者以單獨制利在敏速而弊在專斷合議制利在審慎而弊在需滯我國各省情形不同民心之傾向亦異即以年來川廣湘浙所議之省憲而論採取已不一致故於此點擬爲混括之規定曰「省設省長或省政務委員」其取單獨制或取合議制聽省憲之選采

亦尊重民權之至意也次則關於行政長官之選舉或任命亦爲數年以來國內爭執最烈之點此是彼非各持有故惟省既得自制憲法爲自治之獨立團體其行政首長反須政府簡任於民治之或委託於代議機關行之此則聽之民意之決定故擬定曰其選舉依省憲法之所定也雖然服務國家爲人民之義務軍民政務各別徑途本憲法案既采義務民兵制則現役軍人正盡義務之時似不宜轉被選任以妨害其服務故對於現役軍人略加條件維持其義務非祇限制其權利也蓋果其人材望拔萃則解職一年後自可當選亦猶近世法例小學教員停止選舉權之意固不獨因軍人涉政爲時詬病以一時現象垂萬禩之戒也此第四條第二項草案規定之理由也

（二）關於省公民權利之取得及省官吏之規定

省公民權利之享有原於其資格之取得本省公民但達一定之年齡依法即享有公權無廢論列惟甲省人民之於乙省其公權如何取得關於此點各邦憲法中頗視爲重要雖其主義或取寬大或取嚴格各有不同然率有明確之規定普魯士以在本邦有住所者（憲法第三條）辨爾納以建立基業於本州滿三月以上

寄寓本州滿六月以上者（憲法第三條）阿奔塞爾以居住本州滿一年及確定具有市之中人權 *Einwohnergemeinde* 者（

憲法第四條）乃取得公權是普魯士之規定最寬辨爾納阿奔塞爾較之爲嚴矣而給耐佛憲法之規定爲尤嚴也何則給耐佛

憲法第十八條至二十條之規定頗詳簡括言之必本州人民所生或久住本州及生於本州而有入本州籍之權者方得爲州民

也我國爲統一國家各省國民之權利乃依國憲而取得者本無省界之分蓋人民居住之自由權原則上不受何種之限制是關於此項之規定宜取寬大主義明矣第四條第三項擬定爲居住

省內一年以上之國民即完全享有公權者職是故也根據民主數自治之精神鞏固統一防國家之分裂省民之界限固應除而

官吏之畛域尤宜泯從來迴避之例在專制時代別有用心近年排外之風於共和精神尤相刺謬文官銓任糾察保障須依國法行之其理至簡其義至明此第四條第四項學案之所以規定也

綜茲四項於省憲上應行全國畫一諸大端概與以簡明之規定矣其餘問題皆聽省民之自由制定於民治之發展無礙毫釐於國家之統一有裨千萬省將來國憲與省憲無數解釋之糾紛確定省制以固國基庶有豸乎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完）

大理院判決書

既非絕對無代理人可以委任卽不許其回復原狀

大理院民事第三審判決十一年上字第一二〇八號

判決

上訴人程運發住漢口土墻張美之巷老審判廳口長春酒樓傳登瀛

被上訴人程運才住貢院精一學社

右兩造因承繼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四日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並聲請回復原狀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聲請及上訴均駁斥

第三審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與程運才因承繼涉訟原廳所爲之第二審判決該上訴人於經過上訴期間後向本院聲請回復原狀同時並聲明上訴本院查其聲請意旨雖謂遭有母喪與自己染病暨途有土

匪等情爲其主張應准回復原狀之原因然查現行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五條當事人或代理人因不能預見或不能避之事故遲誤必要之言詞辯論日期或不變期限致不得爲其應爲之訴訟行爲者法院應依聲請准許回復原狀上訴人所稱母喪與患病各節毫無憑證可資證實本難置信卽令屬實惟未據稱絕對無代理人可以委任則其實際上卽不能謂爲有陷於不能爲訴訟行爲之情形核與上開得予准許回復原狀之條件不合關於匪患一層查閱卷附送達證該上訴人係在去年十一月十日收到向本院上訴係在本年一月十一日中間經過兩月之久所稱匪患是否發生於上訴期間之內並是否道絕行人迄無上訴機緣均屬毫無證明僅以空言唐塞何能徵信本件聲請殊難照准上訴意旨無論有無理由自可毋庸置議再本件旣未就實體上予以審理裁斷故毋庸諮詢檢察官意見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及上訴均未合法應依民事訴訟第二百零八條第五十七條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三條爲駁斥聲請及上訴之判決並令上訴人負擔第三審訟費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三日作成

大理院解釋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

▲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十八五九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據蕪湖地方審判廳代電稱茲有抵押債權人對於抵押債務人訴經判決確定由執行處將抵押物(田畝)三次減價拍賣無人承買發給執照交債權人管業閱五六月後有人主張該拍賣物爲共有僅以債務人爲被告訴經判決買賣無效且已確定凡民事訴訟除有特別規定外判決效力不及於第三人買賣雖經判決無效然原債權人(第三人)當然不受拘束則是該拍賣物同時有二個獨立之所有權存在關於此點約有二說(甲)說謂該物旣爲共有原債務人自不得擅自處分判決當然有效原債權人之所有權自應消滅若受有損害亦祇得向原債務人求償(乙)說謂強制買賣與自由買賣不同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六四條第六款對該不動產上有權利關係者依限聲明此所謂限自係指同規則第六五條而言(職廳實際辦法自公告日起至投標之日多至一個月)自公告拍賣日起至三次

減價日止實際近四個月期間不爲不長拍賣物之共有人既不於限內聲明即應喪失其聲明權其訴顯不合法不合法之訴雖經判決確定亦不發生效力即該買賣仍屬有效所有權應屬原債權人以上二說以何說爲是抑或另有解釋之處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執行債務人於傳案執行時爲恐其逃亡起見往往令覓保人保其隨傳隨到於保狀內雖載明有不到情事惟保人是問等語然若執行債務人屢傳不到在現行法令對於保人並無若何之制裁規定於是執行債務人與保人勾串之弊生焉在執行債務人有財產可供執行不生問題若無財產或雖有財產而不足清償債務即無從依執行規則第七條辦理而在交人之附帶民事訴訟尤覺困難於此場合可否逕向保人強制執行抑僅得依同規則第八八條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也犯罪之是否成立以民事之法律關係爲斷其法律關係經民事法院判決不成立且已確定刑事法院是否不受拘束於此亦有二說(子)說謂應分別言之若爲天然事實(如親子之類)不受拘束若係法律行為則裁判既已確定無論何人不得再行主張即不得爲相反之認定(丑)說謂不問天然事實或法律行為均不受拘束以上二說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三也以上三端乞予轉函大理院

迅賜解釋令遵等情前來相應函請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查(一)確定判決之效力除有特別規定外不能拘束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來函所述確定判決既僅係債務人爲被告自非由該拍賣物之共有人另以原債權人及債務人爲共同被告訴求確認裁判即無從實施執行至法院判決之是否有效並不以其適用實體法或程序法是否正當以爲準甲乙二說均不免於誤會(二)執行時債務人之保人既聲明如有不到情事惟保人是問則債權人因此受有損害自應負相當之責任惟債權人向保人主張應另以訴爲之不能於執行債務人案內逕向保人執行(三)民事程序與刑事程序原係各別進行民事判決確定之事項刑事判決自不受其拘束再本件依本院限制解釋辦法本可毋庸答復惟旣據催請前來仍合予以解答嗣後務希查照辦理相應函復
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安徽高等審判廳 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平政院裁決書

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原告

黑龍江大賚縣商會大賚縣城東大街

被告

財政部

右原告對於吉林財政廳處分農安縣誤收過路糧捐原案不服

財政部之決定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到院經本院依法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財政部之決定取銷之

事實

緣黑龍江大賚縣鋪商德增永等七家販運糧食至吉林長春范家屯等處銷售經過吉林農安縣該縣糧捐徵收局截徵出境特別糧捐按市價約值每吊二成該商聲明非農安縣境內土產並將發車票江省出境票及在塔戶吉林稅卡捐納之吉林稅票交付查驗該局置之不理當具請議書於大賚縣商會函請黑龍江省公署及大賚縣公署核准否免並追還前款農安縣否復大賚縣文內有民國六年十一月九日奉吉林財政廳訓令規定劃一辦法凡有此縣

辦法凡有此縣糧車經過彼縣驗票相符應即免予重徵等語復查該縣糧捐簡章第十二十三兩條所載征收糧捐似專指在該縣賣糧者對於他縣過境糧石既未載有征捐專案且又於第十三條第一項內載無論在何縣分已經完納地方捐款查有納捐票據者驗訖放行吉林財政廳乃謂該商所持大賚縣納捐票據不能發生效力

又謂該商等在塔戶所納糧捐係屬吉林稅捐局所徵之國家稅等語財政部維持原處分實難甘服

乙被告答辯要旨 査該縣糧捐簡章第十三條第一第二兩項

未納他縣地方捐者應核價徵收已納者查驗放行該商等雖於入吉境時繳納稅捐但並未曾完過吉林省他縣地方捐款至落地銷售所納各捐係屬當地地方捐款截然有別又各省單行稅章自應各以該省區域爲限該縣原定簡章規定完過他縣地方捐者即不徵收係指吉林省他縣而言尙無含混之弊

理由

各省辦理稅捐以出產銷場二者爲通則黑龍江大齊縣糧商運糧經過吉林農安縣既不在該縣落地銷售且於吉林塔戶業經完納國家稅款該縣認所捐出產稅以隔省爲無効而截徵之糧捐又非銷場稅必以一邑之地方捐章強制他省商人遵辦設使各省各縣稽徵不已商人痛苦其何以堪被官署答辯書稱各省單行稅章應各以該省區域爲限既有區域限制則吉林農安縣一邑之特別糧捐不應令黑龍江大齊縣糧商擔任毫無疑義卷查農安縣徵捐證書內祇載有出境字樣並未註明外省糧石經過亦須徵捐等語是農安縣既無特別規定明文原告指爲違

章勒收不能謂無理由據此論斷財政部之決定應予取銷即由吉林省長令飭農安縣繳還誤收捐款完案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第一庭庭長評事邵 章勳

第一庭評 事吳 賴函

第一庭評 事賀 優郅

第一庭評 事延 鴻圓

第一庭評 事周貞亮

第一庭書記 官汪曾武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四日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大總統令

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章程應即廢止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東省特別區域清理俄人舊案處章程應即廢止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顧維鈞
司法總長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

之判決及
裁決主文

▲民事第一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 浙江張金黑與童炳善因傷害人致輕微傷害被告由被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案（十二月二十七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楊文煥與楊好學因繼承及遺產案（十二月三十一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京師民國大學與王楫因修金案（十二月六日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修金數額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京師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其餘之上訴駁斥 ●江蘇朱陳氏與朱興山因扶養案（十二月二十七日判決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抗告人負擔 ●江蘇鄭啓琨等與永泰福等債務再審案（十二月十三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吉林楊彩臣與濟成號因債務案（十二月十三日判決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吉林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吉林鄭何氏與鄭洛三離婚案（十二月二十七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京師孔韋虎與鄧壽寶因股款案（一月十四日判決主文）原判決

令孔韋虎返還鄧壽寶股銀二千元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京師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鄧壽寶之上訴駁斥 ●湖北李熙和與李保和因繼承及遺產案（一月十四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裁決主文

- 江西羅社昂等與徐竹蓀因房屋案（十二月十日裁決主文）原裁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審判廳更為裁決 ●奉天張化東與星五因債務案（十二月十三日裁決主文）抗告駁斥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王大毛與王吳氏因身分案（一月十四日裁決主文）聲請駁斥 ●山東陳馨齋與胡明齋因合夥執行案（十一月五日裁決主文）抗告駁斥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梅治村與熊獻之等因墳山案（十二月二十日裁決主文）抗告駁斥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川漢鐵路公司與高伯循因路款案（十二月三日裁決主文）抗告駁斥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川漢鐵路公司與高伯循因路款案（十二月三日裁決主文）原裁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審判廳更為裁決 ●浙江陳吳氏等與陳袁氏因管理權案（一月十七日裁決主文）聲請駁斥

▲民事第二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 甘肅路遵王等與路興明承繼及遺產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顧松泉等與鴻豐公司等押款案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泰天伊香

浦興張毓亭勞金案原判決廢棄發回奉天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裁決主文

●京師中銓與劉變芝債務再抗告案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吉林吳溥泉與齊殿楊租房聲請救助案聲請照准

▲民事第二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直隸孫夢九與王寶齋債務案上訴駁斥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應渭源與徐問因戴姜氏等侵占布疋被告由被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直隸王毓芹與南維斗莊房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奉天文瑞五與文恒國款項案原判決關於添修房間院牆暨菜樹代價賬場辛工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奉天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其上訴駁斥 ●東省特別區域比斯巴諾夫與沙特闊夫斯基賠償及房金案原判決廢棄發回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奉天邵獻廷與腹卷尙三債務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東省特別區域司達福利那啓與東省鐵路公司賠償案原判決廢棄發回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裁決主文

●東省福魯布列福斯基與西而林等賠償案聲請駁斥 ●湖北黃友郢與胡作賓股東資格案抗告駁斥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告人負擔 ●黑龍江沈子謙與韓子華債務案聲請駁斥 ●京師英劉氏與英王氏家產案聲請駁斥 ●吉林富榮喜與王春齡地畝案聲請駁斥

▲民事第四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東省特別區域那札利洋次與馬沙羅夫因債務涉訟上訴案准予回復原狀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東省特別區域格崙記與托木孫汗南洋行因債務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東省特別區域谷口清與米海依拉波羅金因酬金涉訟上訴案原判決除駁斥米海依拉波羅金其餘上訴之部分外廢棄上訴人米海依拉波羅金之上訴及其在第二審對於上開除外部份以外之上訴均駁斥各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米海依拉波羅金負擔 ●東省特別區域松花江車磨股份公司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裝貨費用涉訟上訴案原判決廢棄發回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山東王鴻飛等與牟蘭章等因廟產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四川張旭昇與宋協盛全因債務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京師華孚商業銀行與濱谷良英因債務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奉天趙鑑三與吳慶祿因地價涉訟抗告案抗告駁斥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直隸時鴻書與王星衢因膳房涉訟聲請案聲請照准 ●福建黃家仁與張月如因債務涉訟聲請案聲請駁斥

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王恩樹與孫陳氏因房產涉訟聲請案聲請照准 ◉ 湖北徐至山與晏曉峯因廟產涉訟再抗告案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刑事第一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 ◉ 江蘇戴氏殺尊親屬案原判決關於戴氏之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 直隸閻國賓殺人案上訴駁斥
- ◉ 河南秦會明等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案原判決關於秦會明秦六仔秦兒全之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 ◉ 江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童拔元殺人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為判決 ◉ 奉天陳氏和誘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奉天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裁決主文

- ◉ 東省特別區域布希拉玩忽業務上注意致人傷案上訴駁斥
- ◉ 江蘇李松和誘附帶民事訴訟案上訴駁斥 ◉ 奉天曲祿德誣告案抗告駁斥 ◉ 河南戴祥記因李仲森犯侵占罪案抗告駁斥 ◉ 廣西雷順泰等誣告俱發案抗告駁斥 ◉ 京師楊永收受賄賂為違背職務行爲案抗告駁斥 ◉ 直隸趙氏因張年生等犯殺人罪案抗告駁斥

▲刑事第二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 ◉ 吉林扈長江犯殺人等罪俱發案上訴駁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扈長江負擔 ◉ 浙江雷湯雲犯殺人罪案上訴駁斥 ◉ 浙江阿高犯殺人等罪俱發案上訴駁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開

判高負擔 ◉ 江蘇劉忙等犯殺人等罪案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沒收之部分撤銷其他之上訴駁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劉忙洪氏袁中連帶負擔 ◉ 直隸蔡選等犯殺人和姦等罪案原判決關於蔡選和姦張氏罪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蔡選和姦張氏一罪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六月合以原處殺人及和姦罪刑應執行死刑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蔡選宋氏負擔蔡選其他之上訴及宋氏之上訴均駁斥 ◉ 山西孫得功犯侵入有人居住之第宅竊盜等罪俱發案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孫得功奪權部分撤銷孫得功侵入有人居住之第宅竊盜三罪各褫奪公權全部終身併執行之其他之上訴駁斥

國際律師協會第二次總會報告書

一、前會經過情形 民國八年菲律賓法曹及律師發起東亞律師協會經由駐該島各國領事邀請東方各國派遣代表赴會當由我國司法當局委託大理院胡庭長文甫代表前往日本暹羅八打威亦遣代表赴會日本律師協會代表增島六一郎在菲會演說謂協會組織以東亞諸國為限範圍過形狹隘似應擴充為國際律師協會日本諸代表願從事準備組織國際律師協會翌年日本辯護士協會以組織國際律師協會名義邀請前赴菲會各國派遣代表前往東京商榷國際律師協會之組織并事前先派代表來華歡迎我國代表經我國推舉代表十六人前往菲律賓亦派代表十六人赴會暹羅到會者

二人八打威一人於是年四月一日在東京開成立大會議決章程十四條赴會代表備受朝野歡迎日本各地赴會辯護士約近千人極一時之盛會時議決第一次總會在華舉行民國十年我國各地律師公會組織中華民國律師協會訂定是年十月二十三四五等日在北京開第一次總會函致日本菲律賓暹羅印度香港八打威爪哇新嘉坡各地派遣代表赴會屆時菲律賓來會者十四人日本及其國外各地八十一人上海美國法院律師六人哈爾濱俄國律師五人我國各地派遣代表之律師公會為數四十一到會代表三百五十餘人開會決第二屆總會在菲島舉行民國十一年原為第二次總會之期繼因日本派遣代表赴歐美各國勸各該國公會加入國際律師協會故經延期事後僅有美國紐約一邦允為加入國際律師協會乃定於民國十二年八月十日在菲京開會並商諸中日兩國增設副會長之職我國雖經推定代表十九人前往與會事後僅有何世楨沈爾喬鄭民及應榮四人在滬會齊出發八月二日自滬起程途遇颶風延至八日午時始抵菲京

二、本會開會日程 代表等到埠時即由菲會職員來船歡迎

並言日本亦遣代表二人赴會登岸略息後即開代表委員會議決通過菲會推薦本年總會職員舉定山多士為會長哈狄根為副會長德爾加多為文書幹事薩麥斯為會計幹事

十日晨菲政府為哈丁大總統開追悼會邀請代表出席是夕菲會設宴為中國代表洗塵山應榮代表外賓致答詞

十一日晨國際律師協會假菲京大理院行開會禮首先由招待員長亞伯羅廳長介紹來賓大理院長出席歡迎并致頌詞國際律師協會會長就席後應榮代表前任會長報告在華第一次總會之經過情形次由會長演說歡迎各國代表應榮受中日代表共同委託致總答詞午赴司法部長之讌午後菲律賓總督及其夫人招待來賓介紹參衆兩院議長并由菲會導觀菲京舊宮殿晚八時菲律賓律師協會正式識請來賓即席開國際律師協會第二次總會首先由國際律師會長致開會詞次由菲律賓律師協會會長代表該會致歡迎詞菲島總督代表政府歡迎外賓遠東律師團總代表演說中國律師協會代表演說日本辯護士協會代表演說美國律師協會代表演說應榮代表中國律師協會代表演說其題目為中國在國際法上所處特殊之地位說明治外法權在國際法上係背國際平等原

則在本國法上係妨害本國主權限制國際貿易之發展所說頗博在座同情（其英文演說稿已登上年十月英文政治學報月刊）

十二日受菲會招待員招待導觀菲京近地名勝下午四時菲京法學會及會員眷屬開茶話跳舞會以娛來賓

十三日晨九時半續開總會由國際律師協會會長主席其日程為一、演說二、討論會務三、議案演說時應榮演說題目為中國大理院現時之編制以表揚我國司法之改良英文原稿已載菲埠當地各報其他各國代表亦各相繼演說當討論會務時日本代表提出下列建議案

本會與會國各協會應即努力敦勸歐洲各國南北美洲之獨立各國暨英屬各地斐洲澳大利亞羣島及其他地球內各地之律師公會及其他從事法律業務之團體實行加入本會以符名實下屆總會即於以上達到目的之日行之菲會職員見以上議案均有難色乃約我國代表晤商請將下屆總會即在我國舉行俾會務進行無阻應榮與諸代表以事關國際未便辭却遂即應允繼美國律師協會代表復商我國代表可否即指上海為開會地點以示確定代表亦即應允事

後即在總會議決下屆總會即在上海行之午刻赴菲島總督之謙由菲督致祝詞來賓答詞餐後參觀監獄及大學五時受菲京婦女茶話會之招待晚九時開跳舞會

十四日開代表委員會菲會諸代表為貫澈在總會之主張務期國際律師協會不致中輒起見提議謂每屆國際律師協會職員雖由開會地之協會推薦然皆由代表委員會開會公決如此次總會及前次總會之例可否即請中國代表推出下屆總會職員交由本會公舉以利進行至職員中之會長副會長文書會計等職當然屬諸開會國之會員惟招待及幹事等職可否容納日美律師加入俾得共同努力代表等詳加審酌以爲起行時本未計及下次總會輪至我國舉行故關於下屆職員一節協會對於代表並未有所表示若設詞推諉自示無代表之權再三斟酌遂由代表等會商推舉江君庸充會長張君一鵬林君行規爲副會長應榮爲文書幹事何君世楨爲會計幹事至下屆代表委員及其他職員容歸後再商當以此議提出代表委員會一致可決是日八時菲會設席謙請赴會各國代表

八月十五日中日兩國代表答謝地主開茶話跳舞會發束約

四百餘並以代表所帶贈品分送來賓眷屬

八月十六日菲島副總督及其夫人請赴會代表茶會

八月十七日菲島參議院議長請茶會致歡迎詞其題爲世界各國之聯歡應榮代各代表致答詞其題爲國際律師協會之成立與亞細亞洲人民之幸福是夕中華商會議請中國代表於遠東俱樂部

八月十八日晨中國國民黨第二支部（純係粵籍）謹中國代表是日五時赴菲京大學法醫學會茶會是夕八時赴中國青年會演說同夕復赴僑商余標生宅私讌以後代表陸續出京皆由菲會職員送行

三、關於會務意見 上屆國際律師協會經過情形既如上述關於下屆開會地點及職員等事代表等既受協會委託代表赴會事關國際不得不相機辦理此應請追認者一國際律師協會之組織其樞紐爲代表委員我國代表委員前未赴會故代表等於與會時不能不代行其職務下屆會期即在今年關於選舉代表委員及應否容納與會國會員分任事務各節此應請審酌者二國際律師協會以各本國律師協會爲基礎遇

開會時而以開會地之協會首當其衝且按國際律師協會章程凡充各本國協會會員者始得爲國際律師協會會員我國協會不以各地公會會員爲會員而以公會爲會員似我國協會章程與國際律師協會章程略有牴觸此應請修正者三國際律師協會開會雖爲時無幾而閉會後如與入會國團體接洽派遣代表赴外辦理會務端賴有常設機關處理事務關於國際協會事務應否設置會所此應請審酌者四國際律師協會之設其共同目的固在聯絡感情發展正義而我國方在籌備收回法權之秋尤宜時與外國法家交際以樹社會正當之聲援關於經費之事雖經幾年闡議議決有案惟遇需款時備形困難此次代表非自籌川資或由私人協助幾致不能成行嗣後事務正殷應如何籌集經常經費之處應請審酌者五此外應行籌備之事頭緒多端均仰同志共抒羣力籌謀進行國際律師協會實利賴之此致

北京律師公會轉致
中華民國律師協會

北京律師公會會員前任代表陳應榮具

十三年一月

律師熊才啓事

請看余天休博士主政的

社會新刊

鄙人仍在京津執行律師職務現

寓北京崇外上三條胡同十六號

電話南局四二三九電報略號四

三一〇轉送並發行自著特別訴訟
程序法詳論

謝霖會計師事務所廣告

農商部批准

財政部批准

(一) 檢查帳目並出證明書
(二) 清算帳目並製報告表
(三) 規定會計章程
(四) 編製統計報告
(五) 答復關於會計之諮詢

如有以上列各事委託代辦者請駕臨本所接洽或
先通信商辦

北京前王公廠西口外知義伯大院電話西局一
千七百六十八號

討論社會問題 宗旨公開 內容豐富 每逢星期日出版
屬京報發行 零售每張銅元二枚

社會學雜誌

提倡社會學術 討論社會問題
根本方針 附屬黎明報發行
零售銅元一枚 總編輯所
京宣外丞相胡同二十三號 北

殖邊運動

週刊

期數	每份	半	年	全	年
報	七分				
郵費	五釐				
共計	七分五釐	一元八角二分	三元五角五分		

郵票代洋以半分一分三分為限九折作價
附註 日本郵費照國內計算其他各國每年概加二元

廣告價目表

等次	地	位	全	面	半	面	四	分之一	八	分之一
特別	封皮裏面	四十元	二十元	十	元	五	元			
中等	正文前	三十元	十五元	六	元	三	元			
普通	正文後	十元	五元	三	元	一	元五角			

以上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登
登全年者五折製圖像景片者另加工料費法界著述及學校招
生等除照例外另減一扣以不優待

Editorial and Business Offices:
No. 29, Jung-Hsien Hutung,
Peking.

Telephone: No. 2737, South.

Price Postage

Single Copy \$0.07 \$0.005
Six Months \$1.70 \$0.12
One Year \$3.30 \$0.25

Postage for countries other than
China and Japan: \$2.00 per year.

編輯所

法律週刊

北京城線胡同二十九
電南二七三七

印刷所

和濟印刷局

北京城線胡同二十九
電南二七三七

發行所

法律週刊

北京城線胡同二十九
電南二七三七

看請
新民儲蓄銀行 活期 星期

存款的優點

▲替同胞換回七千元的利益

貨幣的進化由元始物之交換時代起逐漸改做用鐵用銅用銀用金最後進到用紙幣那是輕便極了但現在外國學者以爲紙幣雖然輕便簡省還不如用支票替代的更好其中有一個大道理因爲人生短不了維持生活的費用譬如打十六歲算起我們給貨幣發生了關係直至七十歲爲止這五十五年當中如果每日用度剩下來的滾存當有五百元把這款不斷的存在銀行裏面作爲活期存款那麼五十五年間拿複利年息五釐來計算就有息金七千餘元了如果合着一家人口每人每日都有這麼多的存款那麼到了五十五年就有三萬多塊的息金了照這樣說起來我們現在每日腰包錢櫃裏面所貯藏的剩餘貨幣呆笨擱在家裏如果照五十五年計算豈不是損失息金很大麼而且銀錢擱在家裏有種種的危險水火盜賊明搶暗偷防不勝防等累贅要是把每日剩餘的款項隨時都寄在一個銀行裏向他拿一何難本的支票簿帶在身邊除零用花錢以外不論買什麼大大小小的東西一概可用支票來替代鈔票拿起筆來任你整千整萬或是幾塊幾毛隨手寫來給鈔票有同等的效力這豈不是頂簡便極輕省的事情麼

你們大家想想帶了鈔票既怕遺失偷盜又怕假票停兌如果用支票有將來的利益這等便宜事宜合於經濟原理於人生又有極大的利益諒必人人贊成不過先前沒有人去說穿他去計算他所以大家不利益慳惜了本行因爲要迎合經濟新潮替諸位想出輕便簡省而且利益的法子所以不怕麻煩特定活期零星存款章程三條如左

一 凡存款五十元以上者均得到本行領用支票

二 凡持用本行支票之人在存款數目以內所開支票無論零散至幾角幾分數行均不拒絕

三 活期存款年息五釐但每戶不得超過三千元以上

▲特別優點（一）信用昭著（二）地點適中（三）手續敏捷（四）利息克己

▲地址 北京西交民巷東口外迤南

▲電話掛號一一八八

▲電話南局三九三

時至下午四時六〇六

雍陽陳善書畫潤格

專摹各種漢隸並指繪竹菊蘭梅石頭博古花卉每尺紙價五角書畫價同六八尺紙加倍牌匾五寸字每字五角尺字每字壹元逾尺字二元二尺以上字每字三元碑銘墓喜壽屏每十字壹元喜壽對聯輓聯照定價減半親朋送件減半

寓北京律師公會取送件本公司及中華飯店李宅先潤後墨

（中國羣治與進步）出版了

余天休著

此書爲北京師範大學社會學教授余天休博士之英文著作，原名 *Teh Chinese Social Control and Progress*，內容共分五章：（第一章）導言，（第二章）中國政制與歐洲政制演化之比較，（第三章）進步與退步之勢力，（第四章）社會擾亂人口減少與社會之進步，（第五章）結論。書中以暢達明快之筆，詳論中國羣治之得失與社會進步之關係，凡研究中國政治及社會問題者，不可不看，現出版了。

定價大洋一元八折
代售處高師號房法專號房南池子新智書社